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5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53899_A09010000E_11275P013032_1120193046_112D2028151-01、
(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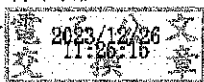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12019304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1份。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

112.12

編號	1	以下空白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高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3年11月)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專科以上機械工程相關 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 辦理機械設備之製配、維修、 檢驗、施工規劃、安全維護等 及採購業務。 2. 辦理車輛之檢修、管理、配 製、及採購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機械工程職系技 士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薪資待遇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陳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